

類型八：包庇賭場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圖利罪

一、案情概述

賭博業者A於大樓地下室擺設麻將桌供員警及不特定人聚賭，並從中抽取抽頭金，退休員警甲與某警察機關之員警乙二人經常前往A所經營之賭場賭博。某日，A之麻將場遭警方查察，甲遂聯繫乙，並透過乙聯繫該麻將場之轄區員警丙瞭解賭場是否遭人檢舉，及督察單位是否已開始查緝等情，經丙透過管道探詢得知該賭場確實已遭檢舉，並開始查緝，丙隨即將消息告知乙。乙與甲討論後，決定請A儘速更換賭場地點，並且要求A開立賭場新地點需靠近丙之轄區，以便渠等日後繼續包庇，並提醒A不得將渠等在該處賭博之事洩漏出去，A依指示於丙之轄區內另承租新址做為賭博場所，每月抽頭獲利約數萬元。之後，甲、乙、丙持續將警方查緝訊息洩漏給A，並指導如何應付警方查緝、問話等避免被查獲，涉嫌圖利與包庇賭場營運等犯行。

二、策進作為

- (一) 各單位主官(管)應秉持守土有責，加強情資布建，積極取締、消滅轄內職業賭場、色情、電子遊藝場等風紀誘因場所，另對於多次遭檢舉之場所，應予列管、分析，親自或指派督察人員前往探查，積極取締。
- (二) 強化各級勤務督導工作，避免同仁勤務中前往警察休息站偷勤，另對於易成為警察休息站之場所，應指派

督察人員前往探查，清查負責人身分及場所性質，避免員警偷勤之行政違失行為，衍生為集體涉賭或涉貪之重大風紀案件。

- (三) 各單位如發現轄內有離(退)職員警與不法業者來往密切，甚至參與不法行業投資者，應即時反映並深入探查，避免不法業者利用其與現職員警打交道，致衍生洩密、包庇、貪瀆之違法(紀)情事。
- (四) 對於無積極取締作為且屢遭他單位查獲風紀誘因場所，而有風紀顧慮之員警或幹部，應立即實施防範性調整；另為避免員警久任與轄區不法業者熟識，造成取締包袱，各單位應依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」等規定辦理職務遷調作業，機先防範違法(紀)情事發生。
- (五) 針對發生重大風紀案件之單位，從嚴查究單位主官(管)查處不力及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，必要時調整其職務，以督促各級幹部加強內控措施，防範員警風紀案件發生。